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演辭

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（九月八日）在法律教育信託基金 20 周年慶祝酒會暨第五屆「香港法律學生—暑期內地實習」結業典禮上發表的演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：

陳主席、各位信託人、各位嘉賓、各位同學：

首先，本人謹代表法律教育信託基金，歡迎在座各位出席基金成立 20 周年慶祝酒會暨第五屆「香港法律學生—暑期內地實習」結業典禮。

今年是基金成立 20 周年，是個重要的里程碑。基金成立之時，正值 80 年代，內地對外開放剛剛起步。在這 20 年間，內地的發展突飛猛進，在各方面都取得卓越的成就。香港也經歷過許多轉變，由一個英國殖民地回歸祖國，並根據《基本法》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，成為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。

新的憲制保留了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，和保障了普通法制度的延續。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兩地的交流和互相了解，是十分重要。基金早於 80 年代初，已有先見之明，致力推廣內地和香港的法律教育，增進兩地法律人士的溝通和合作。基金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，實屬難能可貴，成績有目共睹。

基金的主要工作，是贊助和安排內地年輕法律人士到香港進修研究，舉辦專題講座、研討會和培訓班，以及舉辦學生交流及實習活動。

基金多年來已安排近 200 位，來自 50 多個內地機構，包括大學、研究所、國家機構和法院的法律工作者到香港進行研究，並安排他們參觀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，包括司法機構、律政司、警務處、法律援助署、廉政公署、香港大律師公會、香港律師會等，讓他們能夠更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。

在內地法律工作者訪港期間，基金安排他們介紹內地法律制度，讓香港的法律人士亦有機會了解內地的情況，以達到雙向交流的目的。至今，基金在香港主辦及與各機構合辦超過 40 個法律專題講座。邀請香港各界人士參與，出席人數共 5,000 人。另外，又在香港與內地主辦及合辦了 15 個研討會，約共 3000 人出席。在反貪教育方面，基金與國家監察部合辦了 11 期培訓班，培訓了千多名幹部，又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合辦了 3 期反貪培訓班，培訓了百多名局長。

在教育下一代方面，基金在過去多年，一直與內地及香港的大學法律學院合作，於暑假期間贊助兩地的法律學生到香港及內地交流，目的是加強學生對兩地法律制度的認識，擴闊視野及經驗，為將來貢獻社會做好準備。至於在贊助內地法律學生來港交流方面，基金安排的活動包括大學聽課、座談、參觀特區政府有關部門，以

及香港基建和康樂文化設施等。而在香港法律學生到內地交流方面，活動包括學習中國憲法、民法、刑法及法制史等，和參觀政府執法及立法機關。此外，亦有安排到法院、檢察院、公証處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律師事務所及企業法律部門實習等。今天適逢第五屆的結業，相信參與的同學必定獲益良多。

去年，基金在香港籌辦了一連兩天的模擬法庭審訊。這是以同一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實例，分別按香港及內地的庭審模式作模擬審判，全部角色都是由香港及內地的資深法官、大律師、律師、學者及學生擔任。參與的人士可藉此模擬法庭審訊比較兩地的審判制度，從而加強雙方的了解。該兩天的模擬審訊，更輯錄成光碟以作教育用途。

基金一切的事務，有賴陳主席和基金同人的默默耕耘和全力承擔。他們為基金付出的時間和努力，完全是義務性質的，令人肅然起敬之餘，也使人感到無限振奮。

陳主席去年獲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，正是表揚她致力推動香港及內地的法律教育，以及在促進兩地法律界交流方面的貢獻。本人認為不單如是，歷年來參加過基金舉辦的研討會、培訓班等各類活動的人士、學生，多不勝數，這亦是對陳女士在基金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充分肯定，可謂作育功深。

最後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法律教育信託基金，向各位多年來支持我們的人士及團體，衷心致謝。在你們的鼓勵和支持下，我們定必致力基金的工作，以取得更大的成就。多謝。

完

2008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時間 18時35分